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情况

注1: 养生堂持有万泰生物24,707.50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的63.35%, 钟颐斌持有养生堂98.38%的股权。

三、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股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养生堂, 直接持有公司24,707.50万股, 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63.35%。

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钟颐斌、钟颐斌直接持有公司7,880.05万股, 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20.21%, 并通过养生堂间接持有公司63.35%的股份。

钟颐斌先生, 1954年1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3年至今就职于养生堂有限公司, 历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董事长等职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本次发行流通股
四、本次发行前流通股

(二) 本次发行后,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 发行人上市前的股东人数为46,392户, 其中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期限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4,360万股
二、发行价格及市盈率: 8.75元/股, 22.98倍
三、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81,500,000元, 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81,500,000元。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1.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6,365.19万元(含税), 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4,346.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1,220.00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 审计了本公司的财务报表, 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4.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两期数值的差值。

公司2020年一季度营业收入由去年同期的25,054.01万元增至31,089.94万元, 增幅24.09%。

公司2020年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2,073.87万元, 主要由于支付薪酬同比增加2,430.72万元。

公司2020年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2,073.87万元, 主要由于支付薪酬同比增加2,430.72万元。

公司财务审计报告截止日(2019年12月31日)后, 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2020年1月至今, 全球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对公司短期内的采购、生产及销售造成一定的影响。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已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注: 包含公司尚未支付的除承销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2,443.19万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 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 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3.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唐蕾、朱国金可以随时通过有关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 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介绍信。

4.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 并抄送给丙方。

5. 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 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 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 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 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 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 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 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 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二、其他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万泰沧海生产的二价宫颈癌疫苗前两批产品于2020年4月21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 准予签发。

产品批签发证明, 标志着公司生产的二价宫颈癌疫苗已可正式上市销售, 将对公司的后续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但具体将产生的收入和利润规模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事项外, 本公司自2020年4月3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 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具体如下:

- 1. 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2. 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 除正常经营活动之外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 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5.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股权(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6. 本公司未发生资产、股权(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 本公司未发生资产、股权(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8.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9.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 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活动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或有事项。
11. 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 2020年4月10日, 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2020年4月20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0年4月20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除此之外, 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13.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电话: 021-6882 6021
传真: 021-6882 6800

保荐代表人: 唐蕾、朱国民
项目协办人: 吴越
项目组成员: 柳泰川、郑宇、魏娜、刘晴青

其中, 于公司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股票已具备公开上市的条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审计)

编制单位: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未审计)

编制单位: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并利润表(未审计)

编制单位: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3月 上年同期

合并现金流量表(未审计)

编制单位: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审计)

编制单位: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未审计)

编制单位: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母公司利润表(未审计)

编制单位: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3月 上年同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未审计)

编制单位: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